

副本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124
傳真：(02) 87734152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審)字第1020007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動未上市(櫃)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104年如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以下簡稱IFRSS)編製財務報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IFRSS之推動架構，未上市(櫃)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1月1日起正式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，但得自102年1月1日開始提前採用。各公開發行公司宜即早因應準備，於102年4月底前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，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暨預定執行進度提報董事會，俾利後續轉換工作之進行。

二、為協助公司如期導入IFRSS並持續瞭解公司導入IFRSS轉換計畫之各重要工作項目執行進度，請自本(102)年4月10日起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申報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(填報格式詳附件一)，並按季向公司董事會報告，若有轉換進度落差後並應提出改善方式。公司於辦理每次申報時除填報前開執行情形進度表外，併請檢送相關產出資料，如：經董事會通過之IFRS轉換計畫(轉換計畫參考範例詳附件二)及IFRSS專案小組名單等重要產出資料。另公司若已提前採用IFRSS，仍須於首次申報IFRSS轉換進度時，檢送已依IFRSS編製之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各期比較財務報表暨IFRS 1相關之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說明等資料，經通

知後自次月起得免再申報轉換進度。

三、另為加強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時效性，以確保投資人權益，公司於採用 IFRSSs 編製財務報告前公開相關資訊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本會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，爰發行公司應該規定整體評估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並於財務報告作完整之揭露。

(二) 公司如於執行 IFRSS 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，且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，應先洽請會計師對前開影響數之相關金額是否依 IFRSS 規定衡量表示意見，於提報董事會後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告申報，並持續評估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影響，如後續評估結果與重大訊息揭露之各項目金額差異達10%且逾5仟萬元者，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更新，並說明差異原因。

(三) 公司依上開規定所揭露之資訊內容應全面且攸關，不得僅揭露 IFRSS 對公司財務報告特定項目之影響，或僅揭露特定 IFRSS 公報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，以誤導投資人；如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關公司採用 IFRSS 之財務影響數，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，應予以澄清。

四、請 貴公司依下列分配，申報說明二所列相關書面資料：

(一) 公司代號編號第 1107 號至第 8172 號請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。

(二) 公司代號編號第 8217 號至第 9989 號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。

正本：各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救天黃長局